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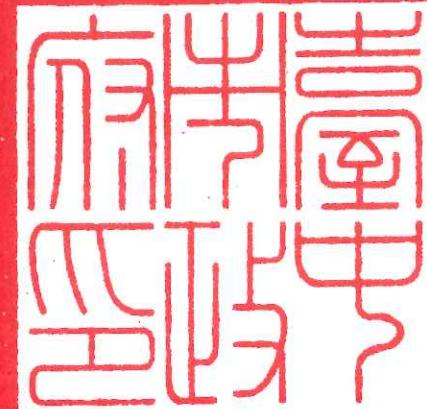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生墓字第1060049282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清水區第14公墓土地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為公共利益需要及未來整體規劃辦理公告禁葬。
- 二、禁葬時間：自106年4月1日起。
- 三、禁葬範圍：臺中市清水區第14公墓土地(清水區臨海段987、931等土地地號)。
- 四、禁止事項：禁止埋葬屍體及營葬(含埋葬骨灰、骸)或新建、增建或改建墳墓或其他形式之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- 五、罰則：除申請起掘許可辦理起掘外，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、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裁處。
- 六、另殯葬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前項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，應通知遺族檢骨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。」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」

市長林佳龍